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會館收費及管理要點

99年2月9日第4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2日第5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第5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4日第5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3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0日第1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原則第六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國際會館收費及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際會館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第四條 國際會館借住適用對象

- 一、公務邀請之歸國學人、特約講座、客座教授、學者專家等。
- 二、國際研討會外賓。
- 三、借用本校考場工作人員。
- 四、本校教職員工、名譽教授、榮譽講座、校友及其眷屬。
- 五、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之臨時住宿者。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寫「國際會館借住申請表」，送管理單位辦理借住手續。
- 二、奉准借住後，申請人應持「國際會館繳費通知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並於住宿當日上班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管理單位領取鑰匙，住宿當日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辦理。
- 三、借住費用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繳納者，應將「國際會館繳費通知單」連同轉帳或匯款證明傳真至管理單位後以電話確認完成借住手續。
- 四、借住期間一年（含）以上者，應逐年與本校簽訂國際會館借住契約並經公證，公證費用由借住者負擔。

第六條 收費標準

一、國際會館(一)-**1舍14樓(提供專案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住宿)**

- (一)、精緻套房二小床(8.7坪)，每間每日新台幣1,400元。
- (二)、尊爵套房**二大床(8.7坪)**，每間每日新台幣2,400元。

二、國際會館(二)

- (一)、標準套房(5.5坪，1小床)，每間每日新台幣**1,600**元。
- (二)、精緻套房一大床(6.6-7坪)，每間每日新台幣**2,000**元。
- (三)、精緻套房二小床(6.6-7坪)，每間每日新台幣**2,200**元。
- (四)、尊爵套房(8-9坪，兩大床)，每間每日新台幣**3,600**元。

- 三、連續住宿 16 日(含)以上者，第 16 日起按收費標準 8 折計費；住宿期間達者一年(含)者，應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為一個月原價費用。
- 四、因特殊情形申請借住或收費優惠申請單位應專案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按收費標準須酌收 20%清潔維護費，其住宿一律以 1 舍 14 樓為主。

第七條 借住須知

- 一、入住時間:每日下午 2 時、退房時間:次日上午 11 時。
- 二、借住人應自行保管物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三、借住人對於借住之國際會館及相關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違反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得自保證金內扣抵。
- 四、借住人如未依規定繳交借住費用，本校得終止其借用權並收回國際會館。
- 五、借住期滿，應於期滿當日中午前，辦理退房並將鑰匙交還管理單位；如需續借，應重新辦理申請。
- 六、借住期滿，逾期未遷出者，申請單位應協同管理單位辦理催遷，本校並得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七、房卡遺失或損毀應繳交工本費 600 元。
- 八、借住者如違反相關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借住資格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八條 為配合本校公務及招生考試需求，本校得保留國際會館出借權利。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